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致：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617号《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 1 题

1. 关于法定代表人。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朱光葵于 2013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能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2) 李能在上述时间内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了周晓萍填写的调查表、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 4、查阅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相关规定。

【回复】

(一)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周晓萍，其基本情况为：女，1962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和盛医药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发行人质量负责人，2018 年 2 月退休。周晓萍现持有和德投资 5 万元出资份额，占和德投资总出资份额的 0.27%，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股份。周晓萍现持有湖南省人事厅于 2001 年颁发的编号为 0005668《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二) 李能在上述时间内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3 年 1 月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发行人认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企业负责人应为一，根据规定应具备执业药师资格。因此，2013 年 11 月朱光葵卸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后，因李能不具有执业药师资格，经李能提名，由

具有执业药师资格的周晓萍担任发行人董事、法定代表人。但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不是同一职务，可分别由两人担任，因此，李能于2014年10月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周晓萍在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期间，李能仍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能在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期间未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第2题

2. 关于时代阳光。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曾用名“湖南时代阳光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李能、朱希、沈洁曾在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任职；

（3）发行人采购并在直营店、加盟店和品牌合作店中销售时代阳光品牌驴胶补血冲剂、藿香正气丸、十滴水等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存在来自湖南时代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或时代阳光相关公司的资产或业务；

（2）时代阳光相关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以“时代阳光大药房”等类似商号经营药店的情况，“时代阳光”和“养天和”两个商号是否实质混同或引致误导，是否能清晰、独立辨识；

（3）朱光葵和时代阳光相关公司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李能、朱光葵书面说明；

2、取得了朱希、沈洁书面说明；

3、取得了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4、网络查询了使用“时代阳光大药房”字号的公司情况；
- 5、取得了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药业”）、湖南时代阳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医贸”）相关说明；
-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7、查阅发行人相关会议纪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来自湖南时代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或时代阳光相关公司的资产或业务

根据发行人、李能及朱光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能、朱光葵合作情况如下：

1、李能设立养天和情况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业务，于 2002 年 5 月由湖南省医药总代理公司更名而来，湖南省医药总代理公司系于 1997 年 10 月由湖南省医药保健品总代理公司更名而来。李能自 199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湖南省医药保健品总代理公司工作，任业务部经理。2002 年 9 月辞职创立了养天和。因管理得当，善于经营，养天和成立不到一年，即具有 20 多家门店。但作为一家新设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在医药行业影响力不大，知名度不高。李能希望能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合作，以扩大养天和的知名度、提升企业效益。

2、朱光葵医药行业经营情况

朱光葵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从事医药批发行业，在医药行业具有较为深厚的资源，其控制的时代阳光投资在医药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朱光葵后看好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前景，于 2003 年 8 月创立了湖南时代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阳光连锁”）。截至朱光葵入股发行人时，时代阳光连锁下属两家自营门店和八家加盟店。

3、李能与朱光葵合作情况

鉴于养天和影响力不大、知名度不高，李能希望借助朱光葵影响力。因李能曾在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工作过，朱光葵了解其工作能力，看好其经营能力，加之其经营重心在医药批发行业，无意投入太多精力在连锁药店经营方面。李能于 2003 年 12 月引入朱光葵控制的时代阳光投资入股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并由朱光葵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时代阳光投资入股后，朱光葵负责发行人对外

关系协调及对外宣传，李能负责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同时，为了提升公众辨识度，发行人企业名称增加“时代阳光”字号，将名称变更为湖南时代阳光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时代阳光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李能与朱光葵协商一致，朱光葵不能在长沙及周边经营连锁药店业务，时代阳光连锁在长沙两家直营门店相关经营性资产由发行人收购。后朱光葵将时代阳光连锁迁往岳阳，更名为湖南时代阳光永和堂药房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06年6月注销），同时注销了时代阳光连锁在长沙的两家直营门店，两家直营门店的经营性资产由发行人收购。因时代阳光连锁迁往岳阳，沈洁便从时代阳光连锁辞职，加入养天和。

朱希于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在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后由于个人原因于2004年7月湖南康尔佳医药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于2011年5月因个人原因进入养天和工作，任副总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收购了时代阳光连锁两家注销直营门店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外，不存在其他来自时代阳光连锁或时代阳光相关公司的资产或业务。

（二）时代阳光相关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以“时代阳光大药房”等类似商号经营药店的情况，“时代阳光”和“养天和”两个商号是否实质混同或引致误导，是否能清晰、独立辨识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并经朱光葵书面确认，时代阳光相关公司目前不存在以“时代阳光大药房”等类似商号经营药店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朱光葵书面确认，“时代阳光”和“养天和”字号以及logo均不相同，具有较高辨识度；“养天和”商号由发行人使用，“时代阳光”商号由时代阳光相关公司使用，发行人与时代阳光相关公司不存在共用“时代阳光”和“养天和”情况。发行人已于2011年8月由“湖南时代阳光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此后发行人未再使用“时代阳光”字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时代阳光相关公司目前不存在以“时代阳光大药房”等类似商号经营药店的情况；“时代阳光”和“养天和”两个商号不存在实质混同或引致误导情形，能够清晰、独立辨识。

（三）朱光葵和时代阳光相关公司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时代阳光相关公司股权结构、朱光葵控制的相关公司工商资料，并经发行人与朱光葵书面确认：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光葵、时代阳光相关公司并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也没有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发行人股权。朱光葵于 2018 年 7 月将发行人股权完全对外转让后，未参加也未委派其他人员参加发行人任何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派任何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朱光葵、时代阳光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

2、朱光葵在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期间，负责发行人对外关系协调，不负责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事项由李能负责。朱光葵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其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仅占一个席位；朱光葵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后，时代阳光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互相控制关系，互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在报告期内，时代阳光相关公司与发行人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3、根据朱光葵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其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没有实际控制发行人，未来也不会通过股权收购、增资等其他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4、正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和盛医药与阳光医贸存在关联交易，和盛医药向阳光医贸采购阳光药业生产的时代阳光品牌的驴胶补血颗粒、藿香正气水、十滴水等；阳光药业、阳光医贸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盛医药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转让的子公司和盛长风主营业务相同。但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小，阳光药业、阳光医贸与和盛医药、和盛长风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和利益输送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光葵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期间，并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光葵和时代阳光相关公司未出现对发行人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三、《问询函》第 4 题

4. 关于股东和盟投资。根据审核问询回复，股东和盟投资系加盟商持股平

台，持有发行人 3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和盟投资作为加盟商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穿透后各加盟商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相应入股时间，是否晚于中介机构进场时间；中介机构是否知晓相关情形；

（2）和盟投资中加盟商的构成及确定标准、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

（3）加盟商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加盟商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4）和盟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加盟商通过持股平台入股是否需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6）股东汇海投资、翠龙投资、伊万丽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原因，是否有加盟商、品牌合作方等主体入股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和盟投资、汇海投资、翠龙投资、伊万丽投资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了和盟投资、汇海投资、翠龙投资、伊万丽投资合伙人并取得了其调查表；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和盟投资、汇海投资、翠龙投资、伊万丽投资入股原因的情况说明；
-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回复】

（一）和盟投资作为加盟商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穿透后各加盟商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相应入股时间，是否晚于中介机构进场时间；中介机构是否知晓相关情形

1、和盟投资作为加盟商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穿透后各加盟商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盟投资作为加盟商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一家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式服务企业，公司始终以“服务加盟药店”为核心发展理念，专注于加盟药店的规范化运营。基于对公司多年的了解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很多加盟商主动要求入股公司。为此公司选取了少量加盟时间较长，或者销售规模较大的加盟商成为公司的股东。让加盟商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一方面可增强加盟商的粘性，让其加盟店紧跟公司的经营策略，发展成为标杆门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一方面可让加盟商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激发加盟商积极性。

穿透后各加盟商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欧建刚	168.00	23.46	0.84
2	欧建华	168.00	23.46	0.84
3	舒国辉	10.00	1.40	0.05
4	刘水平	10.00	1.40	0.05
5	谢祝文	10.00	1.40	0.05
6	彭红	10.00	1.40	0.05
7	刘春意	10.00	1.40	0.05
8	李日成	10.00	1.40	0.05
9	胡丹	10.00	1.40	0.05
10	周智清	10.00	1.40	0.05
11	陈雪英	10.00	1.40	0.05
12	向扩军	10.00	1.40	0.05
13	肖爱桂	10.00	1.40	0.05
14	张小燕	10.00	1.40	0.05
15	刘晓林	10.00	1.40	0.05
16	胡晓玲	10.00	1.40	0.05
17	杨跃文	10.00	1.40	0.05
18	曹略	10.00	1.40	0.05
19	阎智	10.00	1.40	0.0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20	李树林	10.00	1.40	0.05
21	贺海双	10.00	1.40	0.05
22	杨松华	10.00	1.40	0.05
23	王三洪	10.00	1.40	0.05
24	瞿华	10.00	1.40	0.05
25	彭智勇	10.00	1.40	0.05
26	谢超	10.00	1.40	0.05
27	郑军伟	10.00	1.40	0.05
28	吴松	10.00	1.40	0.05
29	唐建芳	10.00	1.40	0.05
30	陈李华	10.00	1.40	0.05
31	陈国林	10.00	1.40	0.05
32	陶赛锋	10.00	1.40	0.05
33	谢智	10.00	1.40	0.05
34	熊勇	10.00	1.40	0.05
35	王小姣	10.00	1.40	0.05
36	李洪尚	10.00	1.40	0.05
37	屈敏	10.00	1.40	0.05
38	宋艳丽	10.00	1.40	0.05
39	申益祥	10.00	1.40	0.05
40	申银燕	10.00	1.40	0.05
合计		716.00	100.00	3.58

2、相应入股时间，是否晚于中介机构进场时间；中介机构是否知晓相关情形

和盟投资最早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早于中介机构进场时间；中介机构知晓和盟投资入股情况。

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中介机构对和盟投资各合伙人以及其控制的加盟店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1）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对和盟投资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各合伙人填写了调查表，核实其身份，了解入股背景、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

持股等情况；

（2）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执行函证、走访、监盘、大数据分析等，将对和盟投资各合伙人控制的加盟店的销售商品价格与对其他加盟商的销售商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和盟投资各合伙人控制的加盟店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虚增销售收入情况。

各中介机构认为，和盟投资各合伙人控制的加盟店统一于发行人加盟制度管理，与发行人交易公允，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情况。

（二）和盟投资中加盟商的构成及确定标准、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

1、和盟投资中加盟商的构成及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盟投资各合伙人确定标准为：开立的门店实力强（年销售额在1千万元以上）或者加盟时间较长（十年以上）。

2、和盟投资各合伙人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盟投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和盟投资设立。设立时，和盟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国辉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2.86
2	刘水平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3	谢祝文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4	彭红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5	刘春意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6	李日成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7	胡丹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8	周智清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9	陈雪英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10	向扩军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11	肖爱桂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12	张小燕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13	刘晓林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胡晓玲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15	杨跃文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16	曹略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17	阎智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18	李树林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19	贺海双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20	杨松华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21	王三洪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22	瞿华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23	彭智勇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24	谢超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25	郑军伟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26	吴松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27	唐建芳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28	陈李华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29	陈国林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30	陶赛锋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31	谢智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32	熊勇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33	王小姣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34	李洪尚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35	屈敏	普通合伙人	10.00	2.86
合计			350.00	100.00

（2）2016年11月，和盟投资增资30万元，由申银燕、宋艳丽、申益祥各认缴10万元，此次变更后，和盟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国辉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2.63
2	刘水平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3	谢祝文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4	彭红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刘春意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6	李日成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7	胡丹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8	周智清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9	陈雪英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10	向扩军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11	肖爱桂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12	张小燕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13	刘晓林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14	胡晓玲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15	杨跃文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16	曹略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17	阎智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18	李树林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19	贺海双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20	杨松华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21	王三洪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22	瞿华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23	彭智勇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24	谢超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25	郑军伟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26	吴松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27	唐建芳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28	陈李华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29	陈国林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30	陶赛锋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31	谢智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32	熊勇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33	王小姣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34	李洪尚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35	屈敏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36	宋艳丽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申益祥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38	申银燕	普通合伙人	10.00	2.63
合计			380.00	100.00

（3）2017年7月，和盟投资增资336万元，由欧建华、欧建刚各认缴168万元，此次变更后，和盟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建刚	普通合伙人	168.00	23.46
2	欧建华	普通合伙人	168.00	23.46
3	舒国辉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40
4	刘水平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5	谢祝文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6	彭红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7	刘春意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8	李日成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9	胡丹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10	周智清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11	陈雪英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12	向扩军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13	肖爱桂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14	张小燕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15	刘晓林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16	胡晓玲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17	杨跃文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18	曹略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19	阎智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20	李树林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21	贺海双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22	杨松华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23	王三洪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24	瞿华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25	彭智勇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谢超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27	郑军伟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28	吴松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29	唐建芳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30	陈李华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31	陈国林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32	陶赛锋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33	谢智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34	熊勇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35	王小姣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36	李洪尚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37	屈敏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38	宋艳丽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39	申益祥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40	申银燕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
合计			716.00	100.00

3、相关权益变动定价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李能向和盟投资转让19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2元每股,和盟投资合伙人根据股权转让价格认缴380万元出资份额;2017年7月,和盟投资以3.28元价格认购发行人168万股股份,欧建刚、欧建华共出资551.04万元认购和盟投资336万元出资份额。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系股权转让双方(增资双方)协商一致,与同期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盟投资相关合伙人权益变动定价公允。

4、和盟投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

根据和盟投资《合伙协议》,和盟投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其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舒国辉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

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盟投资存续期为 50 年，从企业成立时起算，未约定存续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根据和盟投资出具的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算。

（三）加盟商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加盟商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盟投资各合伙人投资和盟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加盟商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四）和盟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盟投资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加盟商通过持股平台入股是否需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加盟商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其他方，加盟商通过持股平台入股需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但正如上文所述，加盟商通过和盟投资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均系股权转让双方（增资双方）协商一致，与同期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六）股东汇海投资、翠龙投资、伊万丽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原因，是否有加盟商、品牌合作方等主体入股情况

1、相关股东基本情况

（1）汇海投资

名称	共青城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4UMJ74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军	500.00	50.00
	罗宇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翠龙投资

名称	长沙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3528309480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22 号凯旋大厦 7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蓓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医院投资管理、药店投资管理、医院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隆海投资	225.00	30.00
	彭蓓	175.00	23.33
	刘珊	125.00	16.67
	王刚	75.00	10.00
	翁成帅	60.00	8.00
	李 汀	30.00	4.00
	廖 鲲	30.00	4.00
	赵雪岩	30.00	4.00
	合计	750.00	100.00

(3) 伊万丽投资

名称	长沙伊万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MUT93B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 16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昱		
注册资本	9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旋	376.00	39.17
	李频	227.00	23.65
	尚昱	188.00	19.58

	张锐	94.00	9.79
	吴宏	75.00	7.81
	合计	960.00	100.00

2、入股背景和原因，是否有加盟商、品牌合作方等主体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海投资、翠龙投资、伊万丽投资入股发行人原因为看好公司发展。除伊万丽投资有限合伙人李频配偶李芳系发行人加盟店长沙市天心区南托岭养天和大药房经营者外，汇海投资、翠龙投资不存在加盟商、品牌合作方等主体入股情况。

四、《问询函》第6题

6. 关于加盟店。关于加盟店。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与加盟店存在3起违约纠纷，原因均为未按约定上缴医保部分营业款，发行人集中于2020年8月向法院起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对于加盟店收取的医保部分营业款的管理措施，医保部分营业款收取与其他营业款在收取管理上存在的差异；

（2）相关违约加盟店未上缴医保营业款的原因，对加盟店的管理是否存在漏洞及整改情况；

（3）与加盟店诉讼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与各地医保局签署的医保定点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向当地医保局提供公司账户信息的相关凭证；
- 3、取得了发行人说明；
- 4、查阅涉诉加盟店的撤诉裁定书、营业款收回凭证、判决书等材料。

【回复】

（一）对于加盟店收取的医保部分营业款的管理措施，医保部分营业款收取与其他营业款在收取管理上存在的差异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加盟店实行“七统一”管理，其中包括统一资金管理。按照“统一资金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对收取的医保部分营业款统一管理。具体的管理措施包括：第一，根据当地医保局的相关政策要求，部分区域的加盟门店由公司与医保局统一签订医保定点协议，由发行人向当地医保局提供公司账户进行统一结算；部分区域的加盟门店由各门店与医保局签订医保定点协议，公司派专人统一代表各加盟门店，向医保局提供公司账户进行统一结算。第二，对医保资金回款情况进行监督，由公司门店管理部派出稽查队伍，对门店刷医保卡情况进行监察走访。

2、根据发行人说明，医保部分营业款收取与其他营业款在收取管理上差异为：医保部分营业款采取发行人与当地医保局直接签署协议并结算或者公司派专人代表各加盟门店与医保局进行结算方式收取，具体结算周期以各地医保局规定进行。其他营业款由加盟商次日统一存入公司账户。

（二）相关违约加盟店未上缴医保营业款的原因，对加盟店的管理是否存在漏洞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湖南衡阳发展加盟店初期，因当地医保局不同意公司代表加盟门店统一与医保局签约并统一结算，因此衡阳市两家加盟店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中银店采取由加盟店先与衡阳医保局结算医保款后，再统一上交公司的方式进行结算，较其他区域医保款项的结算周期较长。由于上述两家加盟店于2019年8月提出与发行人解除加盟合同，医保结算的尾款未及时上缴公司，因此发生违约诉讼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有限公司中银店已归还未上缴的医保营业款，涉及郭连新案件的医保营业款已部分回款，余款正在追缴中。

针对该情况发行人作出了相应整改措施，要求此后发展加盟店时，须先协调当地医保局征得其同意，由公司统一代表各加盟门店，向医保局提供公司账户进行统一结算，方能与加盟商签约合作；如未能达成医保款项统一结算条件的，医保营业款由加盟商在收到医保结算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

造成上述两家加盟店未及时上交医保营业款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地医保局对于医保款结算方式的差异。发行人对加盟店的管理进行整改后，目前已不存在管理漏洞。

（三）与加盟店诉讼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最新进展情况
1.	养天和	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有限公司中银店、周泉、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 248,694.80 元 及对应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被告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有限公司中银店已将所有欠付营业款支付至公司；同时养天和已另案起诉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同意养天和撤回起诉。本案已结案
2.	养天和	湘潭县幸福养天和大药房、成亿姣、周勇军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 303,421.87 元 及对应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按时部分营业款，养天和于 2020 年 8 月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2020 年 9 月 16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21 民初 8556 号民事判决，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加盟合同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特许经营资源；被告周勇军、成亿姣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款 303,421.87 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 10,000 元；驳回了养天和和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3.	养天和	郭连新	合同纠纷	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 280,184.35 元及 对应利息损失，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被告作为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按时上缴医保部分营业款，养天和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因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已更名，养天和仅起诉其实际控制人）。2020 年 9 月 17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21 民初 8555 号民事判决，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加盟合同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特许经营资源；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款 280,184.35 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 10,000 元；驳回了养天和和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已生效，被告已向公司支付了 135,656.3 元，剩余款项正在追缴中。

五、《问询函》第 7 题

7. 关于品牌合作店。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与 7 家品牌合作公司存在违约纠纷，该 7 家均为河南省的合作门店，系由当地医药联盟推荐与公司达成品牌战略合作。违约原因为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商号使用费、未按时变更商号名称、未按时支付货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品牌合作门店纠纷集中发生在河南省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2）结合违约原因，补充披露品牌合作门店的开发流程，对品牌合作店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存在缺陷，品牌合作店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与鲲鹏药业等河南省医药零售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等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鲲鹏药业等河南省医药零售企业相关纠纷的民事判决和仲裁裁决、《品牌合作管理制度》和《品牌合作授信管理制度》；

3、访谈了发行人副总裁朱希。

【回复】

（一）补充披露品牌合作门店纠纷集中发生在河南省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裁朱希的访谈，与发行人就品牌合作发生争议的鲲鹏药业、为了你药房、豫合医药等河南省医药零售企业，均属于河南中小医药零售企业自发组织的平台组织豫合医药联盟成员。上述企业之间商业合作较为密切。

因鲲鹏药业等河南省医药零售企业对发行人品牌合作模式高度认可，发行人与鲲鹏药业等河南省医药零售企业在 2018 年 9 月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等协议。在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依照上述协议协助上述企业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日举办了“养天和”五福节营销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但因部分品牌合作方违反上述协议约定未向发行人或和盛医药支付货款、商号许可使用费，并鼓动豫合医药联盟其他成员与其保持一致行动，拒不履行协议。经反复协商无果，发行人终止了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并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发行人主要仲裁、诉讼请求已得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支持。

发行人与河南省医药零售企业的业务合作较短，相关销售收入和商号许可使

用费金额较小，因此，上述纠纷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违约原因，补充披露品牌合作门店的开发流程，对品牌合作店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存在缺陷，品牌合作店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补充披露品牌合作门店的开发流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就其品牌合作业务制定了《品牌合作管理制度》和《品牌合作授信管理制度》，对客户准入与选择、合作过程管理（如合作协议签订、签约后管理、合同履行情况巡查、合作终止）、合作客户考核等流程和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品牌合作门店的开发流程主要如下：

（1）制定年度合作计划：每年年末，品牌合作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品牌合作年度合作计划，对次年新客户的拓展方式、拓展区域、预计拓展目标、销售目标等内容进行计划，经中心总经理审核后，提交总裁审批。

（2）合作客户准入与选择：品牌合作中心根据年度合作计划进行市场开拓工作，对于有合作意向的客户需先对其进行初步评估，包括实地考察和利用企业征信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方式查询企业基本情况，判断是否符合发行人战略要求。若评估通过，品牌合作中心负责收集客户基本情况等前期调研工作，形成合作客户档案。合作客户准入基本条件主要为：持有效的医药零售连锁或批发资质；合作客户旗下具有一定数量的门店，区域性强，且在当地具有知名度；合作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基本保持盈亏平衡；合作客户股权结构简单，内部团队执行力强；其他发行人认为必要的条件。

（3）合作协议签订：发行人与有合作意向的客户进行磋商，并就服务内容、采购方式、采购规模及后续的管理等事项签订协议。

（4）合作客户日常管理监督：发行人协助合作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并统一其连锁门店内的 VI 设计，包括企业名称变更、店面招牌、店内装饰、各项宣传文案、资料等，并组织合作客户培训，介绍发行人管理理念、运营模式。对合作客户的销售情况、商号使用情况、采购情况、经营情况等，品牌合作中心负责不定期对其进行日常巡查；审计监察室每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年度巡查。若合作客户在合作期间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事项或被消费者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等任何给发行人商号美誉度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情况的，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或违规事项的，发行人将与其终止合作，合作客户应在终止合作之日起 1 个月内彻底停止使用

“养天和”商号并撤出、变更带有“养天和”商号字样的企业名称、店面招牌、店内装饰、各项宣传文案、资料等，品牌合作中心负责进行监督、检查。

2、对品牌合作店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存在缺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河南省医药零售企业的纠纷，系河南省医药零售企业基于其特殊的商业合作关系一致行动所导致的，只是偶发情况。发行人对品牌合作店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不存在缺陷。

3、品牌合作店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品牌合作店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主要有：品牌合作店违规经营、超出许可范围使用养天和商号或不当使用养天和商号可能导致发行人企业形象、声誉或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形象受损风险；品牌合作店未按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商标使用费。

为防范上述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合作客户准入与选择程序：发行人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合作客户准入条件，并通过实地考察和检索公开信息等方式对有合作意向的客户进行摸底调查，以筛选出优质合作客户。

（2）与品牌合作客户签订《战略协议书》、《关于“养天和”商号使用协议书》、《销售协议》，对商号使用的区域及具体要求、货款结算、产品交货及退换货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3）对品牌合作客户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发行人品牌合作中心负责不定期对其进行日常巡查；审计监察室每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年度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要求品牌合作客户限期整改。对于存在重大违约或违规事项的品牌合作店，发行人将与其终止合作，并要求品牌合作客户停止使用“养天和”商号并撤出、变更带有“养天和”商号字样的企业名称、店面招牌等。

（4）对严重违约或拒不停止“养天和”商号的品牌合作客户，经协商沟通无果的，发行人将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问询函》第8题

8. 关于药品追溯。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6年7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即2016年新版GSP），要求生产经营企业运用信息技术建立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发行人亦实现了药品可追溯

性追踪。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药品追溯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曾发生销售假药、劣药或售出药品无法召回的情况；

（2）在药品追溯体系下，发行人采购的药品中是否包含发行人过往已出售的药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

3、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回复】

（一）药品追溯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曾发生销售假药、劣药或售出药品无法召回的情况

1、药品追溯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建立药品追溯体系，发行人已制定《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对其人员操作、系统权限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涵盖药品进、存、销全过程：

A、计算机管理系统做到按日备份，且异地保存，确保数据不丢失、可追溯；

B、计算机管理操作权限根据职位分别设定，并根据《计算机授权流程》进行操作；

C、计算机管理系统数据能实时自动传输；

D、计算机管理系统在断电断网情况下有自动储存功能；

E、计算机管理系统能自动控制非受委托配送单位配送的商品均无法入库，确保收货入库环节的可追溯性。

F、计算机管理系统记录购进药品的品名、规格、批号、生产企业、生产日

期、有效期、购进单位等内容确保药品来源可查；

G、计算机管理系统能记录销售流向，包括药品的品名、批号、数量、销售单位等信息，可清晰追溯到药品去向；且当出现药品质量问题需要召回时，能根据计算机软件系统的销售流向，向门店迅速下发召回通知，确保问题品种去向可追；

H、计算机管理系统产品信息不可随意更改；如确因需要更改必须通过审批程序，系统内留有更改痕迹；

I、计算机系统中，做到一个品规对应一个信息编码，不能多品种共用一个编码，也不能一个品规对应多个编码。

（2）委托配送单位配送到门店的所有药品必须要有正规税务发票，票据要列明药品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且实物应与配送票据和发票一致，可通过票据流追查到药品来源、去向、数量、金额及货款流向，实现药品的可追溯性。

（3）药品退货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原配送票据相关信息与实物相对才可退回，并建立退货记录以确保退货环节的可追溯性。

（4）门店销售药品必须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打印销售票据，销售票据内容应包含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批号、供应商等信息，销售票据与实物一致，出现问题顾客可根据票据追溯责任。

（5）配送到门店的商品应根据系统上传到受委托配送单位配送中心的采购计划及配送票据核对实物，实物与票据、采购记录信息不相符的，应将差异情况在 24 小时之内上报至受委托配送单位配送中心进行处理，验收合格后通过系统提交后自动生成门店验收记录。

2、是否曾发生销售假药、劣药或售出药品无法召回的情况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申请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四）在申请认证前 12 个月内，企业没有因违规经营造成的经销假劣药品问题（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日期为准，下同）。根据《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第三款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发行人、和盛医药、广东好药多已取得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海南养天和拥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尚处于有效期内，表明公司经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曾违规销售假劣药品，不存在发生销售假药、劣药或售出药品无法召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了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未曾违规销售假劣药品，不存在发生销售假药、劣药或售出药品无法召回的情形。

（二）在药品追溯体系下，发行人采购的药品中是否包含发行人过往已出售的药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药品追溯体系，且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其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准确记录购进药品的品名、规格、批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有效期、购进单位等内容确保药品来源可查；能够准确记录销售流向，包括药品的品名、批号、数量、销售单位等信息，可清晰追溯到药品去向。因药品具有特殊性，其批号唯一的，发行人过往已出售的药品不可能被发行人再次采购。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相关证明出具日，海南养天和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广东好药多自 2016 年以来没有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药品追溯体系下，发行人采购的药品不存在包含发行人过往已出售药品的情形。

七、《问询函》第 9 题

9. 关于分销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

（1）招股说明书中的“特品业务”已修改为“分销业务”；

（2）分销业务是建立销售渠道的一种经营模式，是对除直营、加盟、品牌合作以外的客户进行销售；

（3）公司的分销业务包括贴牌产品分销、代理品种分销和常规产品销售；

（4）通过分销业务吸引潜在客户加入至公司管理体系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将特品业务修改为分销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2）分销业务客户加入公司管理体系具体情况；

（3）代理品种与常规产品有何种差异，获得代理权的条件和程序，代理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代理权集中到期的风险，是否具有代理权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有何种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相关代理协议；
- 2、访谈了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
- 3、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销售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和信息化管理模式；
- 4、查阅了公司与相关品牌合作公司签订的销售合作协议。

【回复】

（一）将特品业务修改为分销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将特品业务修改为分销业务原因为：

1、特品业务并非行业惯用名词。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的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商业分销的模式、在审创业板企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医药分销的模式向其他流通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零售药店分销，实现品种、渠道的互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参林已采用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分销的模式经营批发业务，益丰药房已采用代理品种分销的模式经营批发业务。将特品业务改为分销业务更通俗易懂，可帮助投资者更容易理解公司该部分业务。

2、公司分销业务的客户群体为全国范围内的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其他流通商或贸易商，即公司从上游供应商处购进商品后，再向第三方进行销售，公司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将特品业务改为分销业务更能体现公司该业务的实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销业务与原描述的特品业务模式相同，发行人将特品业务修改为分销业务更符合商业实质且易于理解，具有合理原因。

（二）分销业务客户加入公司管理体系具体情况

1、公司对分销业务客户的管理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分销业务客户主要为全国范围内的单体药店、中小连锁药店、其他流通商或贸易商，数量较多。公司对分销业务客户的日常管理模式如下：

（1）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及订单管理制度、退换货或赔偿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等制度以订立操作规范和标准，并要求销售部门及客户服务部门严格执行相应制度；

（2）公司建立了客户的选择标准及资质评估体系，评估指标包括品牌影响力、信用状况、经营能力、终端网络资源等。公司优先选择资质较好、运作规范、品牌影响力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对于自身综合实力强、合作关系优良的客户，公司努力加强合作深度与广度，扩大产品和服务合作范围；

（3）公司建立了信用额度定期评审和管控机制，由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评审确定信用政策，定期检讨应收账款账龄及信用额度实际运用情况；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对超信用额度发货进行严格控制；建立超期应收账款催收机制，有效防范坏账风险；

（4）销售部门通过雨诺 G3 ERP 系统对订单处理、销售记录、发货、收款等流程进行记录和跟踪；

（5）公司设立了全国营销中心和品控中心，全方位采集分销业务客户信息，建立健全客户档案，并对重要客户指派专人进行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6）每年度销售部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销售计划达成率对分销业务客户制定针对性地营销活动，并及时对营销活动取得的效果进行考核、总结。

2、分销业务客户加入公司管理体系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和盛医药 2017 年设立全国营销中心，主要

是面向全国的县域连锁、单体药店销售市场急需且具有价格优势的贴牌或代理产品。对于一些信誉优良、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中小连锁药店，全国营销中心在进行业务洽谈时会主动向对方介绍公司品牌合作业务情况，并通过上述差异化产品吸引该等客户加入养天和管理体系中，实现产品导入客户。这样，公司可形成一批优质客户群体，该等客户的供货来源也保持较强稳定性，于双方而言均实现互赢，为进一步完善零售药店加盟合作共享平台奠定基础。若该类客户有合作意向，双方经过相互考察、签订合作协议及最终接入公司系统等步骤后成为公司的品牌合作客户。

公司现有品牌合作客户中由分销业务客户发展而来的公司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分销业务开始时间	签订品牌合作协议时间
1	潍坊养天和仁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	2018年08月
2	山东养天和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18年11月
3	天津市养天和津永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	2018年12月
4	桂林养天和桂杏霖春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	2019年01月
5	吉林省养天和康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2019年01月
6	四川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	2020年01月
7	山东养天和康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	2020年03月

（三）代理品种与常规产品有何种差异，获得代理权的条件和程序，代理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代理权集中到期的风险，是否具有代理权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有何种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采购产品分为常规品种、代理品种和贴牌品种。常规品种主要为供应商对零售终端普遍供应的品种，也是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种。此类品种价格透明度较高，零售终端竞争比较激烈，进销差价较低，销售规模较大、消费者认知度较高，能够吸引较大的客流。

代理品种是指供应商对渠道进行了分类管理。公司利用自身门店渠道优势，开展品牌代理业务。协议约定，供应商给予公司全国或区域代理权。公司与供应商采取买断式模式，向供应商采购后通过公司下游渠道对外销售。

公司代理品种主要包括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部分优势品种，取得其代理权后再进行销售。获得前述厂家的认可，公司需要与其进行多次洽谈，一般要求公司在区域连锁规模、资金实力、仓储管理、配送能力、推广团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

势。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代理品种相关协议，公司系国九堂山东阿胶有限公司、北京市远东医药发展公司、湖南乐力滋食品有限公司全国独家总代理，代理权具有排他性，除此之外，其他协议中均不存在排他性条款。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供应商每年签署年度合作协议，一般于年初或者年底集中续签，存在代理权集中到期的风险。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及业绩已得到供应商的认可，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续期障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品种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7.32 万元、8,302.09 万元、21,666.81 万元和 4,186.75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8.77%、20.09%和 7.0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系国九堂山东阿胶有限公司、北京市远东医药发展公司、湖南乐力滋食品有限公司全国独家总代理外，其他代理品种存在集中到期风险，但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及业绩已得到供应商的认可，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续期障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品种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之比较小，代理权到期后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八、《问询函》第 10 题

10. 关于贴牌产品。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公司贴牌产品的销售范围存在差异，其中，授权商标中“海元堂”和“仁芝庆”贴牌产品的销售范围包括公司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和品牌合作店，也可对其他药店、流通商或贸易商销售。“康京元”、“纽西莱特”、“丽夫宝”等自有商标贴牌产品和授权商标中“舵手”、“福本”等贴牌产品则只可在公司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销售；

（2）对于贴牌产品，发行人管控品质，但并不提供原材料给生产商，仅提供商标使用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贴牌产品销售范围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贴牌产品确定销售渠道和范围的具体依据和标准；

（2）补充披露贴牌产品的药品生产厂家、供应商/生产商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资质，发行人进行贴牌生产是否存在规避生产资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的定位，补充披露如何管控贴牌产品的

品质；

（4）补充披露贴牌产品上是否标明商标权属，消费者购买贴牌产品后，是否可以向商标持有人、发行人和供应商/生产商主张产品质量责任，商标持有人、发行人和供应商/生产商是否就产品质量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补充披露药品产品质量责任是否适用《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与贴牌产品生产商签订的部分采购合同；
- 2、取得了为发行人生产贴牌产品的药品生产厂家相关资质；
- 3、查阅了发行人部分贴牌产品的外包装；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查阅了公司《贴牌商品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储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 6、查阅了《商标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回复】

（一）补充披露贴牌产品销售范围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贴牌产品确定销售渠道和范围的具体依据和标准

1、贴牌产品销售范围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贴牌产品包括自有商标贴牌产品和授权商标贴牌产品两部分，二者销售范围存在差异，其原因如下：

1）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服务加盟药店”为核心发展理念，专注于加盟药店的规范化运营。公司的直营业务为塑造品牌形象源头，加盟业务和品牌合作业务则是当前发展主体。“康京元”、“纽西莱特”、“丽夫宝”等自有商标贴牌产品和“舵手”、“福本”等独家授权商标贴牌产品只可在公司直营店、加盟店、品牌合作店销售，系公司打造差异化经营的重要手段。公司许可其他生产企业使用公司自有商标和独家授权商标进行贴牌生产，并约定该等产品只能向公司销售。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上述自有商标和独家授权商标贴牌产品在消费者当中的影响力逐渐扩大，通过提供差异化品牌产品增强消费者对该等产品的

粘性，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提升盈利能力。

2) “海元堂”和“仁芝庆”授权商标贴牌产品主要通过公司分销渠道向其他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流通商或贸易商销售，其目的在于拓展公司营销渠道。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主要依靠商品购销差价获取利润。由于“海元堂”商标在授权给公司使用之前该品牌系列产品已在市场上流通，因此，公司可借助该品牌已有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发展分销业务。公司交予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后，再将贴牌产品对全国范围内的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其他流通商销售，不仅能发展壮大公司贴牌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还可以利用遍布全国各地的客户群体拓宽营销渠道，提升对上游供货渠道的掌控能力，吸引厂商进行商业合作，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

2、公司贴牌产品确定销售渠道和范围的具体依据和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贴牌产品确定销售渠道和范围，具体依据商标权属和授权方式确定。对于“康京元”、“纽西莱特”、“丽夫宝”等自有商标和“舵手”、“福本”等独家授权商标贴牌产品，只在发行人体系内的门店销售，其目的是为了通过差异化产品运营打造发行人竞争优势；对于“海元堂”和“仁芝庆”普通许可授权商标贴牌产品，其主要通过发行人分销渠道对其他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流通商或贸易商销售，其目的是为了拓宽发行人的营销渠道，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贴牌产品销售范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公司贴牌产品确定销售渠道和范围，具体依据商标权属和授权方式确定。

（二）补充披露贴牌产品的药品生产厂家、供应商/生产商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资质，发行人进行贴牌生产是否存在规避生产资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发行人生产贴牌产品的药品生产厂家、供应商/生产商均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生产资质。其中，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贴牌产品供应商/生产商中的药品生产厂家、供应商/生产商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年 度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山西华元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编号为晋 AA3510086《药品经营许可证》系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元医药”）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华元医药产

年 度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品销售。华元医药持有编号为晋 20160007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石家庄市诚信中药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编号为冀 20150128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1-6 月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编号为渝 20150014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1-6 月	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编号为皖 20160260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AH20180493 号《药品 GMP 证书》
2017 年	湖南一格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编号为湘 20150066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1-6 月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编号为渝 20150082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随机抽查的发行人与贴牌产品生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文件，发行人与贴牌产品生产商之间的关系为产品买卖关系，只是该类产品使用了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不存在规避生产资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的定位，补充披露如何管控贴牌产品的品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作为药品经营企业，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购进的所有产品的品质进行管控。公司针对贴牌产品的质量管控制定了《贴牌商品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储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贴牌产品品种选择、贴牌产品生产企业评估与选择、采购合同签订、贴牌产品验收、储存及销售等过程进行规范管理。

1、贴牌产品品种选择：每年年初，公司商品部和采购部，以上一年度贴牌产品销售数据为决策依据，对本年度具体贴牌产品进行商定。公司采购人员选择具备生产资质、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产能相对稳定的生产企业进行洽谈比选。每个贴牌产品原则上不少于三个厂家的比选。

2、贴牌产品生产企业评估与选择：公司按照“同质同量，价格优先；同量同价，质量优先；同质同量同价，付款账期优先”的总采购原则，选择合适的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必要时公司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合作的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为确保贴牌产品生产企业具备生产资质，采购人员会在正式合作前向生产企业索取《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生产批文等资质文件，并在系统内填写

《品种审批表》。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员须将上述资质文件以书面的形式交质量管理部质量负责人复审，复审通过后方能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

公司在选定贴牌产品生产企业时，会参考以下条件：生产企业产权结构合理、管理规范，具有稳定性和发展可持续性；生产企业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员工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生产企业具有较良好的原物料供货厂商资源、具备一定的厂房、设备等生产必须的固定资产和设施；生产企业与公司合作意愿强烈。

3、贴牌产品采购合同签订：贴牌产品采购合同签订需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执行。采购人员拟定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审批表》审批通过后，采购员方可与贴牌产品生产企业签订统一范本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对双方职责权利及分工、订单内容及下单方式、供货价格、货物验收方式、产品运输、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贴牌产品验收：贴牌产品验收入库按照公司制定的《储运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同时，和盛医药与贴牌产品生产企业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贴牌产品生产企业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交货前，和盛医药有权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和盛医药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生产企业赔偿一切损失。此外，贴牌产品生产企业交付商品的有效期应当与采购清单中约定的有效期一致；其每批生产批号和数量必须通知和盛医药备案备查，不得隐瞒，否则视为违约；和盛医药收货后如发现内装货物短少、破损等情况时，可持有效证明要求贴牌产品生产商补货、换货或索赔，贴牌产品生产企业应尽快处理完毕。

5、贴牌产品库存管理：公司对贴牌产品的库存管理按照制定的《储运管理制度》中的入库管理规定执行。商品管理部每季度对贴牌产品的进销存进行分析管理，形成《进销存分析报告》，以及时发现存货中滞销、短缺的贴牌产品，并及时处理。

6、贴牌产品销售管理：和盛医药与贴牌产品生产企业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生产企业如果在提供的商品中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行为，无论和盛医药对该品种是否结算，生产企业均应对该产品的质量已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如因生产企业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和盛医药及相关消费者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以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生产企业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因贴牌产品的品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四）补充披露贴牌产品上是否标明商标权属，消费者购买贴牌产品后，是否可以向商标持有人、发行人和供应商/生产商主张产品质量责任，商标持有人、发行人和供应商/生产商是否就产品质量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补充披露贴牌产品上是否标明商标权属

根据本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能，并抽查了发行人部分贴牌产品，贴牌产品上未标明商标权属。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之规定，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贴牌产品上仅需标明产品生产商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现行法律法规未要求该贴牌产品需注明相关商标许可人的信息。

2、消费者购买贴牌产品后，是否可以向商标持有人、发行人和供应商/生产商主张产品质量责任，商标持有人、发行人和供应商/生产商是否就产品质量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方，应当对贴牌产品生产商的贴牌产品质量负有监督义务。在司法实践中，在贴牌产品质量纠纷中，若发行人无法证明其切实履行了监督义务，则发行人存在被司法机关责令其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在发行人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发行人可依照商标许可协议追究贴牌产品生产者的违约责任。

对于贴牌产品，生产企业根据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计划，生产相应商品并贴上许可商标，将其全部销售给和盛医药。和盛医药向发行人直营门店供应，或销售给加盟门店、品牌合作方、分销商，再由其向消费者销售。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

（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结合上述规定，贴牌产品的相关产品责任的承担方式如下：①若消费者在发行人直营门店购买的贴牌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消费者可要求贴牌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即发行人）赔偿；若该责任属于生产者，发行人在向销售者承担之后，可向产品生产者追偿。②若消费者在发行人加盟门店、品牌合作方购买的贴牌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消费者可要求贴牌产品的生产者或发行人加盟门店、品牌合作方赔偿。在发行人加盟门店、品牌合作方对消费者承担责任后，若该责任属于供货者和盛医药责任，发行人加盟门店、品牌合作方可向和盛医药追偿者。

上述产品质量责任是产品生产者、供货者、和销售者的一种不真正连带责任。对于消费者，生产者和销售者共同对产品缺陷负有法定义务，在产品侵权事实发生后，消费者可以任意选择其一要求其承担产品责任，其中一个主体对产品责任的承担使全部侵权责任归于消灭。对于生产者、供货者、销售者内部，由过错的一方承担终局责任。

综上，消费者购买贴牌产品后，可以向商标持有人、发行人和供应商/生产商主张产品质量责任。商标持有人对消费者承担过错责任，即商标持有人在无法证明其切实履行了监督贴牌产品质量的义务时需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作为销售者、发行人子公司和盛医药作为供货者和贴牌产品生产商就产品质量责任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消费者可以任意选择其一承担产品责任，其中一个主体对产品责任的承担使全部侵权责任归于消灭。对于生产者、供货者、销售者内部，由过错的一方承担终局责任。

（五）补充披露药品产品质量责任是否适用《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之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研制、

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因此，“产品”和“药品”是包含与被包含、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关系。药品属于《产品质量法》所规定的产品，是《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其生产（或加工）、流通和消费都应当遵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药品产品质量责任适用《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药品产品质量责任适用《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

九、《问询函》第 11 题

11. 关于商标。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养天和药局的创办人为黄菊翹，发行人与黄菊翹后人黄人达等九人曾存在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设立时采用“养天和”作为公司商号的原因；
- （2）是否存在黄菊翹后人继续主张“养天和”商标或商号权利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第 1944825 号《商标注册证》；
- 2、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一终字第 02518 号民事判决；
- 3、查阅了《商标法》、《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能。

【回复】

（一）设立时采用“养天和”作为公司商号的原因

根据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能，李能在发行人设立前在长沙市图书馆查阅老长沙历史档案时，偶然发现解放前老长沙曾经有个“养天和药局”，其认为“养天和”具有一定的文化底蕴，因李能本人具有较强的商标保护意识，发行人在设立时采用“养天和”作为公司商号，并将“养天和”申请了商标，于 2002

年 10 月取得商标权。

（二）是否存在黄菊翹后人继续主张“养天和”商标或商号权利的风险

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一终字第 02518 号民事判决，“养天和药局”于 1964 年与“四益堂”药局合并经营，此后因种种原因，“养天和药局”逐渐消亡。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中一直带有“养天和”字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之规定，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在发行人成立时，“养天和药局”已长期无人使用。发行人自 2002 年 9 月对“养天和”享有商号权；发行人在充分尊重历史因素的前提下使用带有“养天和”字样的企业名称进行民事活动，未造成社会公众误解。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结合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发布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四、损害他人先在权利审理标准”之规定，上述在先权利是指在系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已经取得。本条所指的“现有”一般应当以系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为时间点，确定在先权利是否形成，是否仍处于合法状态，但如果先在权利在案件审理时已不存在的，则一般不影响系争商标的注册。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商标局核发的第 1944825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图样为，国际分类为第 35 类。在发行人申请将“养天和”注册为商标时，“养天和药局”已长期无人使用，且无人对该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因此，商标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上述商标。发行人自此对“养天和”享有商标权。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一终字第 02518 号民事判决责令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在企业宣传中使用黄菊翹父子的姓名及黄菊翹父子创立、经营“养天和”的历史业绩用于商业宣传与经营，存有侵犯姓名权所延伸出的财产权的情形，并非因发行人注册或使用“养天和”商标或商号。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能的访谈，自上述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企业宣传中使用黄菊翹父子的姓名及黄菊翹父子创立、经营“养天和”的历史业绩。自上述判决生效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养天和”商标或商号与黄菊翹后人未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黄菊翹后人继续主张“养天和”商标或

商号权利的风险。

十、《问询函》第 12 题

12. 关于原子公司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16 年发行人设立和盛长风，系为利用“两票制”实施的契机，在收购株洲长风医药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拟开展对县级以下的医疗机构和株洲地区的门店进行配送药品。和盛长风于 2019 年对外转让；

（2）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对和盛长风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980 元，罚款 2000 元；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该公司作出 2 份行政处罚，分别为没收违法所得 672 元，罚款 701 元；没收违法所得 3611 元，罚款 3645.75 元；

（3）戴盛持有上海养天和 33% 股权，担任上海养天和法定代表人。在发行人已转让上海养天和 67% 股权后，戴盛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造成发行人目前仍被工商登记为上海养天和股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收购株洲长风医药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具体情况，未采用股权收购的原因；

（2）补充披露株洲长风医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存续，和盛长风是否承继其债权债务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和盛长风与发行人子公司和盛医药商号近似的情况，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对商号使用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和盛长风受到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处罚原因披露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5）补充披露戴盛为上海养天和少数股东，但由其担任上海养天和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上海养天和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进展情况，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是否存在重大漏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收购株洲市长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收购协议；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3、取得发行人、株洲长风出具的说明；
- 4、查阅转让和盛长风的股权转让协议；
- 5、查阅和盛长风受到行政处罚的文书、整改措施说明；

【回复】

（一）补充披露收购株洲长风医药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具体情况，未采用股权收购的原因

2016年11月2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1-13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株洲市长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长风”）所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存货、设备与应付账款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786.45万元。

2016年11月25日，和盛长风与株洲长风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和盛长风以评估价786.45万元向株洲长风收购上述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盛长风未采用股权收购方式收购株洲长风的主要原因在于株洲长风存在较多或有负债，若和盛长风采用股权收购方式收购株洲长风，将面临承担较大金额或有负债的风险；而采取资产收购，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上述风险，且和盛长风收购株洲长风资产的主要目的是直接取得株洲长风主营业务所需的资产和业务，有利于和盛长风实现优质资产的整合，因此和盛长风未采用股权收购方式收购株洲长风。

（二）补充披露株洲长风医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存续，和盛长风是否承继其债权债务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株洲市长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状态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洲市长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77676285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B区凤凰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姚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健康养生、GSP 认证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姚勋	800.00	80.00
	王建成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姚勋：执行董事		
经营状态	存续		

2、和盛长风是否承继其债权债务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株洲长风出具的说明及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在收购株洲长风过程中，和盛长风并未承继株洲长风原有的债权债务，原有债权债务由株洲长风自身承担，与和盛长风、发行人无关。和盛长风与留任的员工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在本次收购中，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和盛长风与发行人子公司和盛医药商号近似的情况，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对商号使用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受让和盛长风的股东约定，在现有的经营许可证到期变更时，和盛长风须将企业名称中的“和盛”去掉，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和盛长风受到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处罚原因披露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1、补充披露和盛长风受到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2017 年 10 月 17 日，因和盛长风购进的血美安胶囊（生产厂家：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20160402）存在“装量差异”，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株食药监罚[2017]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库存血美安胶囊，没收违法所得 980 元，处罚款 2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因和盛长风购进的明党参（生产厂家：江西宏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P2018041406）被抽检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规定，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株食药监罚[2018]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672 元，处罚款 701 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因和盛长风购进的柴胡（生产厂家：江西樟树成方中

药饮片有限公司，批号：18060102）被抽检检验“性状”不符合规定，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株)食药监药罚[2018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违法所得3611元，罚款3645.75元。

2、结合处罚原因披露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一直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对药品的质量把控方面，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主要包括：

（1）在选择供货商及产品时，优选质量保证能力强、质量信誉较好的公司，并首选上市企业、国有企业等。

（2）公司建立了《首营企业管理制度》、《首营品种管理制度》、《质量验收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及流程，来控制购进产品的质量；品种在购进前均必须经过采购部及质管部审核合格后，方可购进；在药品来货时，验收员严格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公司制度要求，对药品进行质量抽样验收。

（3）根据实际经营及质量考察的需要，公司还会组织采购及质量部门前往供货商、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确认其质量体系情况及质量保证能力，确认购进商品的质量可靠。

（4）公司组织对供货商、生产企业进行质量的年度购进评审，不断淘汰劣质企业及产品，不断提升购进质量。

以上三个处罚，原因均为产品被抽检检验不合格，为此，发行人进一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加强对分子公司的购进药品的质量管控：

（1）供应商及产品统一经由发行人质管部最终审批：由发行人建立计算机系统信息母库，各分子公司在购进前，除按公司首营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后，还须经过发行人质管部最终的合法性审批后方可产生计算机系统信息；

（2）加强对重点药品品种的质量管控，重点药品品种由发行人统一购进或统一洽谈，供分子公司进行采购；

（3）由发行人质管部专门负责收集有关于供货商、产品等的各类质量公告，并共享到分子公司，便于及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处理，并对供应商及产品进行质量评价，积极主动规避经营风险。

（4）公司建立“风控小组”，加强对分子公司日常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管及产品质量的监控，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杜绝产品质量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药品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在受到处罚后，

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五）补充披露戴盛为上海养天和少数股东，但由其担任上海养天和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上海养天和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进展情况，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是否存在重大漏洞

1、补充披露戴盛为上海养天和少数股东，但由其担任上海养天和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戴盛原籍系内蒙古人，其持有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茅药酒”）的代理资源，且欲成为鸿茅药酒在上海地区的总代理商。因其个人资金不充裕，戴盛遂寻求与发行人合资成立上海养天和，并在上海地区开展鸿茅药酒的代理业务。在发行人与戴盛合资成立上海养天和后，因上海养天和所发展业务主要区域范围在上海，且鸿茅药酒代理业务资源由股东戴盛引进，经发行人、戴盛协商，决定由戴盛担任上海养天和的法定代表人并负责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开展。

2、上海养天和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盛已同意办理变更登记并已签订工商变更所需的文件资料，等待工商变更结果。

3、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是否存在重大漏洞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制定的《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被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种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子公司的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人事及薪酬、福利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发行人对现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进行管控，因此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不存在重大漏洞。

十一、《问询函》第 14 题

14. 关于未决诉讼。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 7 宗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件
- 2、查阅涉诉加盟店的撤诉裁定书、涉诉加盟店的付款凭证、判决书等材料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最新基本情况	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	养天和	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有限公司中银店、周泉、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郭连新	合同纠纷	被告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有限公司中银店已将所有欠付营业款支付至公司；同时养天和已另案起诉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实际控制人。2020年9月14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同意养天和撤回起诉。本案已结案	已结案，所有款项已收回，无不利影响
2.	养天和	湘潭县幸福养天和大药房、成亿姣、周勇军	合同纠纷	因被告作为养天和加盟店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按时部分营业款，养天和于2020年8月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2020年9月16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121民初8556号民事判决，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加盟合同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特许经营资源；被告周勇军、成亿姣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款303,421.87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10,000元；驳回了养天和其他诉讼请求。因前述判决为公告送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0.094%，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取得胜诉判决并收回了部分欠款，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养天和	郭连新	合同纠纷	因被告作为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按时上缴医保部分营业款，养天和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违约金（因常宁市养天和大药房已更名，养天和仅起诉其实际控制人）。2020年9月17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121民初8555号民事判决，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加盟合同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特许经营资源；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款280,184.35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10,000元；驳回了养天和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0.08%，涉案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胜诉且已经收回部分欠款，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最新基本情况	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之日，该判决已生效，被告已向公司支付了135,656.3元，剩余款项正在追缴中。	
4.	和盛医药	山东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康利莱”）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和盛医药供货，和盛医药于2020年7月10日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长沙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湘0121民初8350号民事判决，判令康利莱向和盛医药退还货款564.7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564.74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0年5月22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和盛医药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10月9日，因不服上述判决，山东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2.08%，和盛医药已经冻结被告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应股权，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康利莱	和盛医药、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和盛医药未按照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提货义务，于2020年9月向昌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履行提货义务，并赔偿损失，并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邑市人民法院已冻结了发行人500万的银行存款。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4.58%，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和盛医药	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和盛医药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诉请湖南省美乐厨油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乐厨”）返还预付货款2,551,05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违约金损失。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7）湘0111民初88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美乐厨向和盛医药返还预付款2,551,05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支付违约金250,000元。因均不服前述判决，和盛医药、美乐厨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2月20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湘01民终771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和盛医药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已向公司支付10万元，剩余款项仍在执行过程中。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0.77%，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经胜诉，已经收回部分欠款，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最新基本情况	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7.	发行人、游志刚	闫国良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发行人曾持有河北养天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简称“河北养天和”）60%股权，闫国良持有该公司 30%股权。河北养天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河北养天和解散，闫国良担任清算组组长。因与闫国良就河北养天和清算剩余财产分配事宜发生争议，发行人向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闫国良履行公司剩余财产 204.37 万元的分配责任。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18 冀 0102 民初 5251 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因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1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1 民终 11639 号民事裁定书，将上述案件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2020 年 9 月 15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62%，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是该案的原告，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8.	长沙市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21 日，因房租租赁合同纠纷，长沙市谭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诉请发行人支付租金、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共计 238.026 万元。2020 年 5 月 11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11 民初 3542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冻结发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 1,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被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冻结了 1,000,000 元银行存款。2020 年 7 月 23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11 民初 3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养天和向原告支付免租期租金 741,520.00 元，原告不予退还养天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元，养天和向原告支付门面空置租金 185,380.00 元。养天和已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该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0.72%，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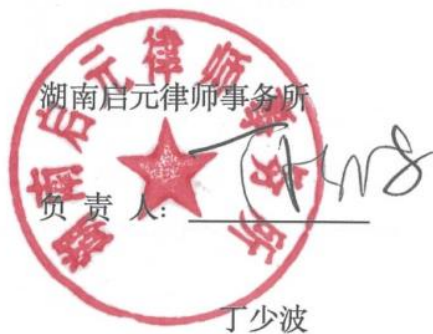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授权合同：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被授权商标图样	注册号	许可方式	许可使用有效期
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盛医药		4020610	排他许可	2020. 11. 01-2022. 10. 3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泰山

经办律师: 
朱 龙

经办律师: 
袁慧芬

2020 年 11 月 6 日